



保障不縮水，保護更全面 教責險團保升級互助基金 Q & A

Q1：過去因為有教責險，我選擇加入工會，改成互助基金後，這些保障還在嗎？

A：相信夥伴選擇加入工會是因為您認同組織的努力與信念，並期待組織能積極的維護您的權益。組織一直為每一位會員的權益把關，歷經多方努力，在104年督促教育部將教職員工納入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與教責險產生複保險競合情況。經本會理事會、108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充分討論後，決定將教責險轉化升級，設立對會員更有保障的「互助基金」。

Q2：故意違法行為不屬理賠範圍，請問可能的樣態有哪些？

A：故意違法行為樣態的大致範圍有

- 1.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校園性平事件。
- 2.偽造文書、洩漏個資致學生權益受損。
- 3.未依相關法規通報性平、家暴、兒少、霸凌...等事件，以致學生權益受損。
- 4.違法體罰及以其他暴力方式違法管教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、死亡等。
- 5.公然侮辱他人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、死亡等。

Q3：以前教責險理賠或和解金是經由保險公司判斷，為何現在需經過委員會審查？

A：過去教責險是在事故發生後由保險公司判斷是否屬於承保範圍，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之必要。「校園教學事件扶助金」是會員共同建立的寶貴資源，理應經過委員會的審查，才能確保資源有效利用。

Q4：以前若有需要保險公司會派人提供協助，現在還有這些服務嗎？

A：過去教責險時代，在事故發生後，會員會在第一時間聯絡本會，本會會視情況判斷是否派出人員協助。未來，轉型為互助基金後，一樣要請會員在第一時間聯絡本會，由本會判斷是否屬於「校園教學事件扶助金」的賠償範圍，以及是否需要派人協助。互助基金是全體會員共同建立的寶貴資源，經過委員會的審查，也可以使資源有效利用、並防範被濫用。

Q5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這麼多會員學校，會辦有足夠的人力可以協助嗎？

A：會員的保障網絡不是只有互助基金，每一位會員每年所交的會費中還有包括法律訴訟基金；由會員專屬的法律訴訟基金所聘任的法務專員，會在第一時間協助您。因為本會是新北市最大的教師工會，依現在訴訟基金及互助基金的規模，也可以視事件，並可另外再增聘專業人員進行協助。因此在人力的支援上，是完全不需要擔心的。

Q6：教責險升級互助基金後，能做到『保障不縮水，保護更全面』呢？

A：2019年1月1日起互助基金開始運作，在教學現場，會員將有『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』與『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』共同的保障，還有會員專屬的法律訴訟基金服務。此外，在人生的重要時刻，如退休、生育、結婚等，還享有祝賀金的祝福，以及若因車禍超過3日或骨折、罹癌、癱瘓甚至身故及其他重大事故的慰問金撫慰，為會員建構「安心教學」的防護網。

Q7：請問「互助基金」申請的資格為何？

A：連續入會滿3年之會員(退休必須連續入會滿10年且當年具會員資格)，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檢具相關表件向工會提出申請。